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（2009）杨民四（民）初字第2233-2号

原告陈X1，男，1951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XXX弄XX号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郭XX，女，1955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XXX弄XX号。

被告陈X2，1982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XXX弄XX号。

被告陈X3，2009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XXX弄XX号。

法定代理人陈X2（系陈X3之父/母），本案被告之一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陈X1诉被告郭XX、陈X、陈X2、陈X3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中，原告陈X1于2009年11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并无不当，本院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陈X1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,0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,525元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,770元，均由原告陈X1负担。

代理审判员施文汇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

书记员尉蔚

见习书记员纪雯